

广州支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苗青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4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11,609,5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另有列席人员：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214,628 股，资本公积余额 6,959,000.26 元。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以总股本 5,214,62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2.263427 股，合计转增股本 6,394,920 股（每股面值 1 元），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1,609,548 股。

公司注册资本由 521.4628 万元变更为 1160.9548 万元，股份总数由 521.4628 万股变更为 1160.9548 万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09,5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启用新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股本变更情况，相应修订章程内容概况如下：

公司的股本变更为普通股 1160.9548 万股。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相应由“公司的股本：普通股 521.4628 万股”变更为“公司的股本：普通股 1160.9548 万股”。

公司将及时办理有关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原章程修正案一、二、三、四内容及本次章程修正内容已在新章程中体现，公司原章程、原章程修正案一、二、三、四作废，同时启用新的《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09,5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